

公開評選須知範本應用說明：

一、本範本適用範圍：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規定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者。

引用法條：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

工作小組：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但案件性質單純、緊急或宜由評選委員會逕為評選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

二、相關法令如有異動，請隨時注意上網下載最新版之範本。

三、本範本如經自行修改或新增，應請於增加或修改之文字上加劃底線或特別標示，俾利審核。

四、為配合電子招標作業之辦理，本範本請以電子檔修改後列印，不建議交付印刷。

五、本範本內文中有□符號者，各單位應逐條審視勾選，未勾選項目宜予刪除。

六、範本內容填寫須知：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由需求單位視個案之性質、評選之項目或要求廠商服務之事項，須由廠商檢附以供評選委員審查評定之資料、頁數及份數。

（二）競圖圖說：由需求單位視案件性質規定比例尺之尺寸及提供之數量。

（三）簡報詢答：若僅由服務建議書無法獲得明確說明或資訊者，得要求廠商派員出席簡報、詢答；廠商簡報之時間則依需求單位所須獲得服務說明了解程度訂定。

（四）評選項目及權重：由需求單位視個案之性質，要求廠商提供服務或物資之品質項目，依不同需求之事項以訂定評選項目及權重(所佔比例)。訂定應注意下列規定：

1.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法人或團體興辦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接受機關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亦屬之)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設計之服務費用，均應以公告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方式辦理發包。
2.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得規定廠商詳列報價內容，另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之情形。
3. 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案者，應將生活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項目或子項。
4. 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5. 價格應納入評分，惟非以價格高低為唯一評分基準，應考量其報價之合理性及完整性作為評分依據，其所占配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五）議價：於評選完成後，需由最優勝廠商與本所進行後續議價程序；若勾選「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則依該費用或費率決標。

銅鑼鄉公所「**（案件名稱）**」評選須知**（參考範本）**

一、評選委員會

由本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人員成立_____人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

（一）內容

1. 包括之事項：

（1）_____

（2）_____

2.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相關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外文資料應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則不在此限。

（二）格式

1.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說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並於左邊裝訂。

2.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以_____頁為原則。**（未填時為五十頁，單面印製一張計一頁，雙面印製一張計二頁）**

3. 服務建議書應印製_____份。**（未填時為十二份）**

4. 非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者，投標廠商應提出報價或報價組成內容，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應檢附標單，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標單與服務建議書報價組成內容不一致，以標單為準。

（2）應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報價組成內容，書寫內容不得潦草。

（三）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如有下列情形者，評選委員得視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序位：

1.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格式，未依照本機關建議內容、格式填具者。

2. 服務建議書所載之價格與標單之價格不一致者。

3. 服務建議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所附文件不足以證明所服務之內容者。

（四）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之出處，若

未予登載，造成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為不合格廠商。

(五) 競圖圖說：(採購案非屬公有建築物之設計服務或設計服務費用未達新台幣伍佰萬元者，不適用本點規定)

☐得為模型、彩色之立體圖、電腦合成影像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幾分之幾」。(未填時為無限制)

☐一式____份。(未填時為一份)

三、評選優勝廠商規定：

(一) 本採購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優勝廠商。

(二) 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四、評選作業流程

☐不需現場簡報詢答：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內容逕行評分，如有必要，得要求廠商到場說明。

☐需現場簡報詢答

(1) 參選廠商於評選會時應派計劃主持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所收訖投標文件之編列次序為準。計劃主持人未出席簡報，評選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扣分。

(2) 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前一廠商簡報結束後，下一順位之廠商若經本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部分)評分以零分計算。

(3) 簡報時間為_____分鐘，答詢時間以_____分鐘為原則，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歷、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五、評選項目及權重：詳廠商評選表。

六、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非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

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
- (四) 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較優勝廠商；若標價仍相同時，擇配分(權重)最大之項目得分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
- (四) 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擇配分(權重)最大之項目得分較高者為較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 議價：評選結果第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如第一優勝廠商議價不成，依序由第二優勝廠商遞補，並依此類推。

八、 屬技術服務不發給獎勵金者。

適用：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銅鑼鄉公所「 (案件名稱) 」案評選委員簽到簿

日期： 年 月 日

評 選 委 員	職 業	簽 名
王 0 0	0 0 0 0	
李 0 0	0 0 0 0	

本評選委員會：（此欄由工作人員填寫）

1. 委員總人數：_____人，出席委員：_____人。

2. 出席外聘專家、學者：_____人。

（出席委員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可進行評選）

填寫人簽名：_____

委員代號()

銅鑼鄉公所「**（案件名稱）**」案廠商評選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1	2	3	4	5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適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得分加總	100					
轉換為序位						
意見 (理由)						
評選 注意 事項	一、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二、本表評選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 三、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四、參選廠商之所有評選委員之平均得分達 75 分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五、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六、價格評分非以價格高低為唯一評分基準，應考量其報價之合理性及完整性作為評分依據。					評選委員 簽名 彌封線

彌封線

適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銅鑼鄉公所「案 名」案廠商評選結果總表

廠 商 代 號	1	2	3	4	5					
廠 商 名 稱										
廠商標價										
評 比 出 席 委 員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1										
2										
3										
4										
5										
6										
7										
8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合計值										
序 位 名 次										
全部委員 (出席委員請於□ 內打勾)	姓名(職業)：□ _____ (_____)，姓名(職業)：□ _____ (_____) 姓名(職業)：□ _____ (_____)，姓名(職業)：□ _____ (_____) 姓名(職業)：□ _____ (_____)，姓名(職業)：□ _____ (_____) 姓名(職業)：□ _____ (_____)，姓名(職業)：□ _____ (_____) 姓名(職業)：□ _____ (_____)，姓名(職業)：□ _____ (_____)									

適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評 選 結 果	廠商(名稱)：_____，為第一優勝廠商，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	
	廠商(名稱)：_____，為第二優勝廠商，取得第二優先議價權。	
	廠商(名稱)：_____，為第三優勝廠商，取得第三優先議價權。	
	廠商(名稱)：_____、_____不得列入議價對象。	
	其他：_____。	
出席委員簽名	同 意 評 選 結 果	不 同 意 評 選 結 果

註：1. 序位名次第一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其餘類推；參選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總評分達75分以上，始得列入議價對象。

2. 本表結果應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決定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聲明書

本人 ☐ 同意 ☐ 因故無法 ☐ 因故無法繼續 擔任銅鑼鄉公所 _____ 年度

「案 _____ 名」之採購評選委員，協助辦理採購評選事宜。

備註：

一、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 (一) 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五)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六)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七)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二、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

三、評選委員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四、本聲明書未載明事項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辦理（如附件）。

五、為辦理後續作業，請將聲明書傳送本所承辦人

（電話：_____，傳真機：_____）。

此致

銅鑼鄉公所

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招標案件名稱：_____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立書人

適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工程企字第 10700028550 號函修正

一、為確保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公正辦理評選，避免爭議，特訂定本須知。

二、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三、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四、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五、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之行為。

機關發現委員有前項行為者，應予解聘。其屬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建議名單遴選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以作為將其自名單除名之依據。

機關對於主動求取擔任委員事宜之人員應不遴選其擔任委員。

六、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下列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五）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六）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七）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八)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採購評選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七、委員訂定、審定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不應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十一、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

十二、機關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將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機關將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機關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十三、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受評廠商資料初審意見書

案 件 名 稱：_____

工作小組人員：

姓 名	簽 名

適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案件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簡介(應包含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第 頁 共 頁

備註：

1.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初審意見撰寫之格式、內容不拘，但至少應載明上揭四項。
2. 評選項目包含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該項不必擬具初審意見。
3. 初審意見應於評選前完成，並於初審意見完成後，分發每位評選委員乙份，俾供評選參考。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受評廠商資料初審意見書

案件名稱：○○○○工程委託測設監造

工作小組人員：

姓 名	簽 名
陳○○	
李○○	
王○○	

適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案件名稱：○○○○工程委託測設監造

二、工作小組人員簡介(應包含姓名、職稱及專長)：

範例：

姓名	職稱	專長	備註
陳○○	本機關○○ ○科長		機關人員
李○○	本機關○○ ○技士		機關人員
王○○	本機關○○ ○科員		專家學者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招標文件規定服務建議書 內容須包括之事項	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							
	○○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				○○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適宜	普通	尚可	備註
一、廠商組織與經驗。			✓			✓		
二、工程細部設計(1)以實例說明野溪、土石流、崩塌地(含地滑)、生態景觀工程設計理念。(2)測量(含土地權屬調查)、水文分析、水理分析、地質調查、邊坡穩定分析、結構分析之程序及方法。(3)繪圖、測量及設計分析軟體運用。(4)工程預算書圖(初稿)送審前,廠商自			✓				✓	

主檢查 SOP。								
三、工程監造(1)監造組織及計畫。 (2)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常見缺失及監 造檢查(驗)重點。(3)監造契約及相 關法規執行說明。			✓				✓	
一、服務費用百分比機關同意以 <u>採購法規定非建築物工程技術 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上限 (詳附表 1)乘上廠商報價之百 分比給付予廠商(每件工程均 視為 1 件標案計)</u> 2. 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 合理性：				標價： 95% 無分析 說明		✓		標價： 90% 有分析 說明
五、廠商如期履約能力(主持人 及主要工作人員之政府採購法專業 知識)			✓				✓	
六、附件(包括廠商計畫主持人、 實績業務證明、證照證明、工作小 組成員學歷、相關工作經歷、年資 及在本計畫所擔任之工作等：工作 小組組織)		✓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 選 項 目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有限公司
廠商組織與經驗	工作經驗：96 年度目前無委辦案；其 餘單位工程詳附。 人力配置及組織：尚可	工作經驗：96 年度目前無委辦案； 其餘單位工程詳附。 人力配置及組織：尚可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1)以實例說明野溪、土石流、崩塌地(含地滑)、生態景觀工程設計理念。(2)測量(含土地權屬調查)水文分析、水理分析、地質調查邊坡穩定分析、結構分析之程序及方法。(3)繪圖、測量及設計分析軟體運用。(4)工程預算書圖(初稿)送審前,廠商自主檢查 SOP。	1. 對委辦計劃設計之瞭解:普通 2. 設計工作構想及理念:尚可 3. 進度:尚可 4. 各項專業分析:尚可 5. 測量及軟體方面:尚可	1. 對委辦計劃設計之瞭解:尚可 2. 設計工作構想及理念:尚可 3. 進度:尚可 4. 各項專業分析:尚可 5. 測量及軟體方面:尚可
工程監造(1)監造組織及計畫(2)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常見缺失及監造檢查(驗)重點。(3)監造契約及相關法規執行說明。	1. 監造組織及計畫:普通 2. 常見缺失及監造檢查(驗)重點:普通 3. 契約及相關法規說明:普通	1. 監造組織及計畫:尚可 2. 常見缺失及監造檢查(驗)重點:尚可 3. 契約及相關法規說明:普通
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乘上廠商報價百分比	1. 標價:百分之95 2. 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無說明	1. 標價:百分之90 2. 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有說明及分析
如期履約能力(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	96 年度目前無本所委辦案,其餘工程進度詳建議書 8-1 說明。 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無說明	96 年度目前無本所委辦案,其餘工程進度詳建議書 1-12 說明。 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無說明
其他	主持人: 學歷: 工作經驗: 專業証照: 人力配置: 顧問:	主持人: 學歷: 工作經驗: 專業証照: 人力配置: 顧問:

備註：

1.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初審意見撰寫之格式、內容不拘，但至少應載明上揭四項。
2. 評選項目包含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該項不必擬具初審意見。
3. 初審意見應於評選前完成，並於初審意見完成後，分發每位評選委員乙份，俾供評選參考。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開會通知單(參考範本)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解密)

附件：會議議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開會事由：召開「○○○○」採購案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各評選委員(評選委員名單於開標前應予保密，建議以分別發文方式通知各評選委員)

列席者：(本案之工作小組成員及其他必要之人員)

副本：(主辦單位)

備註：

- 一、 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屆時敬請 台端惠予撥冗參加。
- 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三、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各委員之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請惠予配合。
- 四、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本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貴委員如遇有與本採購有關之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機關，以利查處。

【條戳】

「案件名稱」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議程(參考範本)

議 程	說 明
1.確認出席委員人數	(1)出席委員簽到。 (2)業務單位確認出席委員人數。(出席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未達<u>2人及</u>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得進行評選會議，宣布散會。)
2.推選召集人、副召集人	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3.主席(召集人)致詞	(1)宣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出席委員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u>2人及</u>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始可進入議程。) (2)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辭職或不宜評選之情形。
4.業務單位報告	(1)案件摘要報告：包括案件概述(招標方式、採購金額等)、評選作業說明(評選項目及配分、簡報順序及簡報詢答時間、評定方式等)等。 (2)對委員重申「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

	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3) 受評廠商家數及名稱。 (4) 受評廠商代表抽籤。
5.工作小組報告	(1) 受評廠商離場。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書交付各評選委員。視實際需要推派工作小組代表到場報告。
6.簡報	(不需現場簡報詢答者，直接進入下一議程) (1) 受評廠商依抽籤順序簡報。 (2) 廠商簡報。(簡報廠商入場，其餘廠商退場) (3) 廠商接受評選委員詢答，採統問統答。
7.評比	(有協商措施者，於協商完成後再行決議) (1) 受評廠商離場。 (2) 委員代號抽籤。 (3) 委員評分完成及彌封個別評分表之簽名欄。 (4) 紀錄評選結果總表，經委員確認後於該表簽名。 (5) 評選結果經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6) 主席(召集人)詢問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是否有不同意見。(有不同意見者，應載入會議紀錄中) (7) 會議紀錄。

8.宣布評選結果	(1) 受評廠商代表入場聆聽評選結果。 (2) 主席依「廠商評選結果總表」宣布評選結果。
9.散會	

適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案件名稱」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參考範本)

壹、採購案名稱：

貳、會議時間：○○年○○月○○日○午○時

參、會議地點：

肆、評選方式：(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序位法

伍、本評選委員會設置評選委員____人，其中府內委員____人，府外專家、學者委員____人。

陸、主席(召集人)：

記錄人員：

柒、出席委員姓名：

捌、請假委員姓名：

玖、列席人員姓名：

拾、主席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廠商詢答事項：

適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拾參、個別委員要求納入紀錄之意見：(無者免填)

拾肆、採行協商內容及結果：(無協商措施者免填)

拾伍、評選結果：(評選結果總表，經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二、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三、決議：____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75 分以上，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廠商_____為第 1 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序位第二之廠商_____，為第 2 優勝廠商，取得第 2 順位優先議價權，序位第三之廠商_____，為第 3 優勝廠商，取得第 3 順位優先議價權，以後之廠商與上開公司相差較大，不列為優勝廠商。

拾陸、臨時動議或其他：(無者免填)

適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拾柒、散會：○○時○○分

委員簽名：

(採用本參考範本時，請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各項目之填寫空間)